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陳儀芳
電話：049-2341151
傳真：049-2341148
電子信箱：yfc0413@mail.af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6432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064322A公告.pdf、整合版蔬菜類TGAP-核定.pdf）

主旨：「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業經本會109年5月21日農授糧字第1091064322A號公告，茲檢附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維護農產品經營業者權益，請協助通過蔬菜品項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追蹤驗證或下一驗證週期時轉換適用，自公告日起3年內需完成轉換。
- 二、短期葉菜類、葉萵苣、菠菜、大蒜、青蒜、青蔥、芹菜、葉用甘藷、九層塔、韭菜、芫荽、山蘇、過溝菜蕨、龍骨瓣苕菜(野蓮)、葉用枸杞、花椰菜、青花菜、結球萵苣、結球葉菜、大芥菜、牛蒡、竹筍類、芋、豆薯、洋蔥、蘿蔔、胡蘿蔔、馬鈴薯、蘆筍、茭白筍、甜菜根、蓮藕與蓮子、薑、豆類蔬菜、毛豆、非即食性豆芽菜、瓜類蔬菜、梨瓜(龍鬚菜、隼人瓜)、木鱉果、西瓜、香瓜、洋香瓜、番茄、甜椒、茄子、辣椒、黃秋葵、樹番茄、金針、草莓、太空包栽培菇類、堆肥栽培菇類、產瓶栽培菇類、金

電子
文
騎

雲林縣政府 109/05/21



1090528797

針菇和香菇等55項臺灣良好農業規範預計於3年後停止適用，將另案公告。

三、旨揭電子檔已建置於本會農糧署網站，請惠予輔導農民下載使用（農糧署全球資訊網首頁/農糧業務/產銷履歷專區/蔬菜類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臺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企劃處、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請刊登網站)、農業資材組、作物生產組)(均含附件)

